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，不属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) 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何 晴 _____

王 克 _____

王晓玲 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